

Making Standards Work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good prison practice

让标准发挥作用

监狱实务国际手册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Making Standards Work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good prison practice

让标准发挥作用

监狱实务国际手册

张青 译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标准发挥作用:监狱实务国际手册/国际刑罚改革协会编著;
张青译,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3
ISBN 978 - 7 - 5036 - 9139 - 3

I. 让… II. ①刑…②中… III. 联合国—犯罪者处遇—
标准 IV. D916. 7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74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7.25 字数/155 千

版本/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139 - 3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我非常荣幸地应邀为此书作序。在过去的四年里,作为荷兰乌特勒之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所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合作的代表,我有机会参与了由荷兰驻华大使馆赞助的“中国监狱官员执法素质提升与罪犯人权保障”项目的执行工作。回首四年来中荷联合举办的监狱管理与犯人权利保护的培训班,中国监狱教育学者在荷兰的多次访问,以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张青老师组织的对此书的翻译,我首先要感谢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王泰教授,章恩友教授,王秉中教授,史殿国教授和张青老师,以及荷兰专家 Jan van den Brand, Warnder Speelman, Martin Moorings 对此项目实施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也借此机会对荷兰驻中国大使馆法治项目负责人 Christine Pirenne, Job van den Berg 和娄亚表示真诚的感谢。正是由于他们对中国法治建设和人权保护的关心与支持使此项目得以顺利地完成。

监狱管理工作是任何一个国家法治建设的一部分。当一个人由于复杂的社会、家庭、个人原因或者由于偶然的失误而严重触犯了法律,被法院依照严格的司法程序判刑,在监狱服刑就是国家法律对犯人的最严重处罚。一个人在监狱的生活对他/她个人的思想改造和回归社会以后做一个健康守法的公民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一方面坚信国家的法律应该受到每个人和组织的遵守,我们也同样坚信对那些严重违法法律的人在服刑期间应该受到人道主义的对待,犯人的权利和利益能够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

监狱的发展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今天,监狱已不再被认为只是一个让犯人有足够的食品,有一张床,有固定的时间呼吸新鲜空气的牢房,各国都努力发展对犯人的教育、劳动、培训,满足他们与家人和社会的联系,以期他们能够在监狱管理人员和社会的共同关注下期满出狱,成为和平社会的一分子。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监狱管理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使得监狱的环境及管理有了很大的变化,这体现了改革开放的成果。同时我们也应该重视新环境下所面临的新问题与挑战。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对《让标准发挥作用》(*Making Standards Work*)和《监禁的现状与未来》(*Imprisonment Today and Tomorrow*)的翻译出版

体现了学者对监狱工作改革所做的努力。此书的出版是一个庞大的工程,这不仅是因为书的篇幅冗长,此书内容的全面复杂及很强的专业性也给翻译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荣幸的是张青老师优秀的英文翻译水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使此书的翻译结果非常令人满意。尽管中国和欧洲的监狱管理和犯人权利保护领域面临不同的问题与挑战,各国都在为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该受到人性化对待,并应当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尊严”而努力。谨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对社会各界关注监狱工作的人们有所启迪,并祝中国监狱制度改革在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得以不断进步。

李玉文

2008年9月9日于荷兰

前言

几乎每个“文本”(包括宗教和国家文献)都有其意义和重要性为人所理解而必不可少的背景和历史。最初创立普适的囚犯待遇标准规则的想法可以追溯至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发生在欧洲的一系列不幸事件。那段岁月见证了遭到强大的专制政府或领导人拘留或“监禁”的人员的脆弱和无助,因而,解决缺乏保护被囚禁、羁押和监禁人员免受虐待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的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共鸣。

“文本”的背景诚然需要得到了解和认真思考,但背景显然在发生变化:不断变化的背景往往使那些有权控制事态发展方向的人认为他们拥有了重议“文本”之根本指导方针的原因和理由。因此,需要在此声明,即使背景发生了变化,文化各不相同,“神圣的”文本和法典中所蕴涵的原则和价值才是它们的本质特征:这些原则是不容协商的和普遍适用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批准了在1957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大会上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MR)。《规则》对联合国在改善监禁机构的条件与实践的过程中所得出的适当最低限度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主旨是,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应该努力依照这些规则来管理其刑罚机构,并将它们融入本国法律。

《让标准发挥作用》这本手册是由国际刑罚改革协会花了两年的时间(1993~1995)精心准备的一个重要的解释性和辅助性工具,它汇集了50多个国家的100多位政府和非政府专家的辛勤努力,但其背景有所不同,它是为了满足防止以拘留作为处罚的场所发生过分行为的需要。它力求对SMR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在日常实践中的灵活应用(有时可以忽略时间和空间背景,有时又必须要考虑这些因素)给出具体的解释和建议。

这本手册重在强调,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所有的人都享有“作为人的权利”:其中包括那些由于身处监狱或其他拘禁场所而被剥夺一定人身自由的人。国家在通过惩罚犯“法”之人从而寻求确保社会的总体安全与秩序的时候,同样有义务为那些因为受到惩罚而被暂时从社会中排除的人员提供一个安全的和有益身心健康的环境,必须要牢记,

他们最终必将作为有责任心的公民和人回到社会。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准备这本手册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是为了在刑罚改革领域内“促进国际合作”。作为国际刑罚改革协会的主席，我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直属的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将此手册翻译成中文。中国有着博大精深的历史和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一直寻求对一个关键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这就是使那些在监狱这种令人痛苦的环境中接受处罚的人们能够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这本手册的翻译与这个目标是一致的。国际刑罚改革协会愿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合作，支持他们完成这项工作。

Rani Dhavan Shankardass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主席

2008年4月于伦敦

第一版序言

起因

1. 联合国一直以来重视以人道的立场对待包括在押犯人在内的全人类。为了保护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制定并通过了许多国际法律文件。然而,许多国家,或许大多数国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都与这些法律文件的要求存在很大的差距。
2.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PRI)特别受托在认可文化多样性的前提下,促进有关执法、监狱状况和标准的法律文件的完善和执行,实现刑罚改革。
3. 因此,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启动了名为“让标准发挥作用”的项目,目的在于:(i)通过宣示国际公认的囚犯待遇标准以加强其执行;(ii)加强国际上关注此类事务的组织之间的联络;(iii)激励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交流。

目标

4. 本项目的第一个目标是起草一本有关良好监狱实践的手册。
5. 手册致力于纵览联合国关于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方面的规则,并具体解释它们对于监狱政策与日常操作的价值和意义。手册适用于所有监狱管理人员或负责照管囚犯的人员。

过程

6. 为使其具有国际适用性,手册的编写经历了四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1993年11月在荷兰举行的一个小型国际会议上,来自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20位专家确定了手册的大致内容和格式;第二个阶段,由8位专家组成的起草小组在1993年会议结论的基础上,通力合作撰写了手册的初稿;第三个阶段,1994年11月,在荷兰召开的一次全球性大会上,讨论了初稿的内容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在最后一个

阶段,起草小组在 1994 年会议建议的基础上最后定稿。

7. 两次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其他所有对此感兴趣的人以及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第九次代表大会**(开罗,1995 年 4 月至 5 月)的政府和非政府代表团都可得到本手册。
8. “让标准发挥作用”项目的第二个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这也是**国际刑罚改革协会**追求的目标,并从 1994 年的手册编写筹备会议与随后的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大会上的讨论中继续跟进。

致谢撰稿人

9. 衷心感谢 1993 年与 1994 年参加手册撰写会议的所有专家,为了使本手册成为贴切实用的国际文件,他们在编写和口头讨论中都作出了贡献。同时感谢将本手册英文原版翻译成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志愿者们。尤其感谢起草小组的志愿者们,他们是:前瑞典监狱与缓刑管理局研究室主任、欧洲委员会科学专家 Norman Bishop;荷兰 Alkmarr 地区监狱长 Kees Boeij;伦敦独立犯罪学家 Silvia Casale 博士;不来梅大学刑法与犯罪学教授 Johannes Feest 博士;伦敦内部权力顾问 Chidi Anselm Odinkalu;格罗尼根大学刑罚学教授兼荷兰司法部刑罚学顾问、时任刑事改革国际主席 Hans Tulkens;时任纽约人权观察监狱事务主任 Joanna Weschler;开普敦大学法学院教授兼院长 Dirk van Zyl Smit。同样,非常感谢 Anneke van der Meij 女士坚持不懈的秘书工作。

致谢赞助团体

10. 感谢荷兰司法部和外交部,它们的帮助、关心与大力的财政支持使本项目得以启动。此外,还要感谢德国斯图加特的 Diakonisches Wer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感谢芬兰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感谢荷兰监狱机构、荷兰天主教发展合作组织,因为有了它们的财政支持,很多国家的专家才能参与这个项目。

致使用者

前言

11. 最后致手册的使用者,本手册由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100 多名政府和非政府专家通力合作完成,使它完全具有国际性的特质。

只有被应用于监狱管理、培训或日常实践,或被某些组织或个人用于改进我们的监狱制度,本手册才能实现其真正的价值。所以,鼓励使用者在必要时将手册翻译成本土语言散发和使用。

阿曼达·史密斯

Amanda Smith

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

第二版序言

很高兴能够为《让标准发挥作用》的第二版作序。自1995年初版后,《让标准发挥作用》已为世界各国所采用。它已经被译成至少15种语言,并且在互联网上也能浏览。因此,较之以前,有更多的人有机会看到本书。

作为改革的工具,在争取良好监狱条件的斗争中,《让标准发挥作用》已经被证实对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是一个有价值的资源。我们国际刑罚改革协会衷心希望这些标准能得以继续应用,在已经取得的良好业绩下得到进一步发展。

阿密·奥夫曼尼

Ahmed Othmani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主席

本手册缘何而始

囚犯的人权

1. 本手册主要涉及被拘留或被监禁者的人权。这些权利源于一般的普遍人权,适用于每一个人。

其中包括:

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

不受折磨和其他虐待的权利;

健康权;

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

获得正当法律程序保护的權利;

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权利;

免受奴役的权利;

思想和良心自由权;

宗教信仰自由权;

家庭生活获得尊重的权利;

自我发展权。

普遍权利

2. 基本人权在国际法律与规范中都有铭记。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签署并批准了国际条约、公约、盟约和规则来确认这些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许多国家在区域性公约和协定中重申了这些权利。

保留的权利

3.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人都有基本人权,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不能无故被剥夺。依法被拘留或收监的人暂时丧失自由权。如果他们是被非法拘留或关押,则保留包括自由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4. 拘留或关押使一些权利受到限制。这些权利包括：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权、隐私权、行动自由权、言论自由权、自由集会和选举权。问题在于,任何进一步限制人权的做法及其程度是否是剥夺人身自由必要的和合理的结果。

剥夺人身自由

5. 控制社会上的犯罪必须使用处罚,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剥夺人身自由之前应该采取可以在社区执行的处罚和措施。剥夺人身自由就会引发人权问题,本手册关注的正是这些问题。

剥夺人身自由和正常生活

6. 许多人因为服刑而被关押在监狱中。监禁本身即惩罚,而惩罚并非监禁的目的。这种处罚形式包含了自由权的丧失,因此,不应再利用监禁的环境作为额外的惩罚,而应把监禁所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尽管监狱中的生活永远不可能等同于正常生活,但除了丧失人身自由外,应尽可能使监狱里的条件和正常生活相接近。
7. 尽管有些人同已决犯一起关押在监狱中,但他们并非在服刑。他们有的在候审,还有的在等待其他的裁定,如政治避难或移民身份。这些人受到监禁既非作为惩罚也非出于惩罚的目的,而是为了起到防范作用。对他们来说,监狱里的生活也应当尽可能和正常生活接近。
8. 此外,那些等待自身案件判决结果的人有权和外界接触(比如获取法律咨询或信息),这样就不会由于他们丧失了人身自由而导致对他们不公平的判决。

公开原则

9. 一旦剥夺人身自由便会涉及侵犯人权。除非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人身自由这一基本的人权不能被无端剥夺。在实践中,时有非法剥

夺人身自由的案件发生——不经适当的法律程序和保护措施任意实行监禁。因此,公开成为保护被拘禁人员人权的基本原则,即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应对外公开并接受独立的监督,并且被拘禁人员应有接触外界的机会。

监护义务

10. 国家在剥夺一个人的人身自由的同时就意味着承担起了对其的监护义务。监护义务首先是保护丧失人身自由人员的安全,还包括保障他们的个人安宁。
11. 国际法通过一系列国际公约和盟约确立了被监禁或被拘留者的人权。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有义务遵守公约中的条款。
12.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MR)^[1]对这些国际法律文件的执行作了详细说明。它是关于被拘禁人员待遇的最早的国际文书之一,因其在刑罚政策与实践发展中的价值和影响而获得了广泛的认可。较之其他的宣言、约定和公约,它包括对犯人监护义务更实用和更详细的规定。许多国家的法庭和国际法庭以及其他机构依据 SMR 来明确被拘禁人员所应得到的监护。SMR 是最低限度标准,^[2]监禁场所提供的标准不能低于它的规定。

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

13. 许多人被拘禁在监狱之外的其他场所,如警察局的拘留室、精神病医院、非监狱管理部门管辖的拘留中心,甚至非正式的拘留场所。被拘禁者的人权适用于任何地方,无论其被关押在监狱还是拘留所。

[1] 在本手册中,《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简称为“SMR”,下文提到的“规则”如不特别指明,均指《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 此处与下文中的下划线均出于原文。

特殊群体犯人

14. 虽然本部分及后面几部分中讨论的许多原则和规则也适用于战犯，但这不是本手册的重点。此外，本手册也仅概括性地涉及诸如少年犯、女犯、外籍囚犯、精神病人、吸毒犯等其他犯人群体。毫无疑问，他们在监狱的条件和状况需要有具体与详细的规定与措施，不能笼统地并入一本手册。然而，这些犯人群体在本手册的适当之处都有提及。

关于“监狱”和“犯人”两词

15. 本手册使用的是“监狱”和“犯人”的一般性含义，“犯人”首指因有犯罪嫌疑或确定有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本手册并没有全面涉及其他类型的被剥夺自由的人群，但在适当之处，本手册对此亦有提及。

关于本手册

1. 本手册既不是一套规则和条例,也不是对现行规则的修订。
2. 本手册力图解释已在全球范围得到认可的有关囚犯待遇的日常实务与政策的意义,其目的是促进这些国际公认规则的进一步执行。
3. 本手册是来自世界各地的 50 多个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广泛激烈讨论的结果。
4. 本手册不是供理论家研究的,而是面向监狱政策制定者、监狱管理人员和所有那些工作与囚犯有关或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关心此项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人员。
5. 尽管本手册不尽完美也并非无所不包,仍希望它能为世界各国所用。由于手册致力于普遍性,所以在这里虽没有强调区域性法律文件,但在举例中时有提及。
6. 希望本手册能激励使用者对手册加以更详尽地阐述和补充,使其更适合各自国家、地区的监狱的各种类型的在押人员。
7. 经手册所有编纂者磋商达成共识,本手册集中关注关于囚犯待遇的八个方面的内容。
8. 本手册也介绍了多年来 SMR 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发展的观点和积累的经验。
9. 本手册不提供囚犯待遇问题的速效解决方法,因为监狱工作不能用对和错一言以蔽之,环境和人的行为都是复杂的。因此,在决策和行动时要经过仔细权衡。由此作为出发点,本手册力争为进一步改善监狱工作实践奠定基础。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起因

目标

过程

致谢撰稿人

致谢赞助团体

致使用者

第二版序言

本手册缘何而始

囚犯的人权

普遍权利

保留的权利

剥夺人身自由

剥夺人身自由和正常生活

公开原则

监护义务

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

特殊群体犯人

关于“监狱”和“犯人”两词

关于本手册

第一部分 基本指导原则

开篇综述

目的和基本原则

SMR 的精神和范围

段落 页码

1-3 1

4-5 1

6-8 1

9 2

10 2

11 3

4

1-4 5

2 5

3-4 5

5-15 6

6-8 6

9 6

10-12 7

13 7

14 8

15 8

1-9 9

1-2 1

3-9 1

8-9 3